郑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

(200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预防职责

第三章 监督保障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、公正、廉洁、忠实履行职务,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预防职务犯罪,是指对可能发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,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犯罪等职务犯罪进行防范的活动。

第三条 预防职务犯罪应当贯彻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 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,坚持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原则,实 行内部预防、专门预防和社会预防等多种方法。

第四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当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,建立专门机关指导督促、有关职能部门配合、单位各负其责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五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。单位主要负责 人对本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总责,其他负责人根据分工负直 接领导责任。

第六条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、督

促和协调,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

监察、审计等部门,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职务犯 罪工作。

第七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保障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和生产经营秩序。

第八条 本市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适用本条例。

第二章 预防职责

第九条 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在预防职务 犯罪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;
- (二) 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,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、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权力制衡和人员轮岗制度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等非税资金财务监管和审计制度、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理及资金调配监督制度,对易发职务犯罪的岗位和环节加强监督和制约;

- (三) 对所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和纪律教育;
- (四)对下级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;
- (五) 查处或协助查处职务违法违纪行为,对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或线索,及时移送检察机关;
- (六)加强商业道德和社会信用系统的建设,建立预防商业 贿赂的有效机制,预防商业活动中的回扣、提成等贿赂犯罪行为;
- (七)接受检察机关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、监督,并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;
 - (八) 预防职务犯罪的其他职责。

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相应机构, 并明确专人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

第十条 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依法行政,完善行政管理制度,规范办事程序,实行政务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、行政征收、 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,加强对政府采 购、工程建设、土地出让、产权交易、医药购销、资源开发、教 育收费、公务接待等活动的管理,完善监督制约机制。

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 预 防企业生产经营中职务犯罪的发生。

第十一条 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 职责:

- (一) 结合实际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计划;
- (二) 指导、督促、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;
- (三)调查研究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、特点和规律,提出预 防职务犯罪的意见和建议;
- (四)与职务犯罪易发、多发的重点行业和单位联系协调, 指导开展系统预防和专项预防活动;
- (五)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预防调查;
- (六)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、咨询和教育活动,建立警示教育基地,分类、分层次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预防职务犯罪教育;

- (七)建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网络,掌握职务犯罪动态,适时向社会发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信息;
- (八)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、通报、协调等工作制度,推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经验和做法;
 - (九) 预防职务犯罪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二条 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对行政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、 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,调查处理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,研究违反 行政纪律行为发生的原因,对可能诱发职务犯罪的问题,提出监 察建议。

审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对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、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;加强对国有企业破产、转制过程中的审计监督;对社会审计机构进行指导、监督;对其他应当纳入审计监督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。对可能导致职务犯罪发生的问题,及时提出审计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 应当规范执法行为,依照规定公开其职责、权限和办理各种案件 的程序、期限,实行执法责任制、错案责任追究制。 健全司法机关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,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,依法加强对侦查、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完善民主管理、 民主监督制约机制,健全和规范财务监督管理制度。

国有企业实行重大事务、财务公开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、监事会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有关公务活动时,应当接受检查、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,自觉接受预防职务犯罪的教育和监督。

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和执行下列规定:

- (一) 定期述职述廉;
- (二)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;
- (三) 收入和境外存款申报;
- (四) 任职回避;
- (五) 廉政谈话;

- (六)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;
- (七) 引咎辞职;
- (八) 依法应当遵守和执行的其他规定。

第三章 监督保障

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、目标管理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内容,实行年度考核。

单位负责人进行年度述职时,应当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为一项重要内容,接受考核和评议。

第十八条 检察机关和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,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监督措施:

- (一)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涉及的问题 作出解释和说明,如实提供有关资料;
 - (二)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

政纪律的行为;

(三)建议有关单位暂停违反法律、法规的人员执行职务。

第十九条 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提出的 检察建议、司法建议、监察建议、审计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 被建议单位,同时抄送其主管部门。

收到建议的单位应当认真整改,并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,将整改情况向提出建议的机关和主管部门予以书面反馈。

第二十条 文化、教育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等部门,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活动。

新闻媒体应当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有权对不落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措施、制度的单位提出批评,有权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,有关单位对意见、建议和举报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办理,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漏举报内容,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。

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入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网络,共同搞好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网络建设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,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不履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的单位,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予以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对检察建议、司法建议、监察建议、审计建议拒不整改的单位,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不履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

责的国家工作人员,由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对控告、举报国家工作人员 违法违纪行为的线索不及时查办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打击、报复 举报人的,由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